

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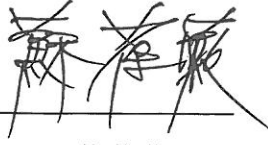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 号）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发[2004]118 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经核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，能够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宋向前、苏葆燕、平衡

2021 年 10 月 27 日

(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 Jieya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宋向前

苏葆燕

平 衡

(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宋

平 衡

宋向前

苏葆燕

平 衡